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8,324,460.47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14年12月05日。

### 二、对《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与激励对象行权期内未行权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6005）激励对象13人已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109,607份；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代码036031）激励对象1人已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30,439份。

独立董事：樊康平、马林、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